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现将2012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2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实施情况报告；
- 8、《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9、关于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输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201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追加北海航线新造船舶投资的议案；
- 2、关于实施兼顾海口至广州及西沙航线新造船舶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的议案；

(三)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2012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2年8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七) 2012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造海安航线客滚船追加投资的议案。

(八) 2012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 2012年12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3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议案。

二、 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12年,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的历次会议, 列席了董事会的历次会议, 积极开展工作,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2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实履行勤勉诚信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会计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认为公司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及规

定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201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更新4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海安航线运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价格公平公允,数量没有发生异常变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2 年公司没有发生突发性的关联交易。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012 年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试运转年,目标主要是修订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各项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等方式,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运转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内控文件的运行是基本有效的,对公司经营管理起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公司2013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